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746號

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訴訟代理人 葉桂林

被告 蔡昀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322元，及其中83,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案件解約試算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9頁），而被告已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2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3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55,322元，及其
04 中83,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月27日（見
05 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8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2 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美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林珩倩